（上接B207版）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2017年12月8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23号深圳中国人寿大厦1505、1506单元，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及丰富的影视、游戏行业审计经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合伙人106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860人，较上一年净增375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2,853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总收入69,886.10万元，2018年为1338家客户提供审计服务，包括11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于本所公司行业，该所的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相关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3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创，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掌阅科技（603533）、兆日科技（300333）、通宇通讯（002792）等多家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15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曾担任安纳达、顺络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质控复核工作，无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会计师（如已确定）：黄少琴，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深南电（000037）、山东航空（200152）等多家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过去三年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在参照2018年度审计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层与容诚事务所协商确定，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人民币，合计70万元人民币。

2.为保持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议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以上年度收费标准为基础，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容诚事务所洽谈确定2020年度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该所的2019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三）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该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公司拟对2020年度的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45,000万元（不含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被担保人名称：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1,0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34%，没有逾期担保，也无对外担保情况。
-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概述

（一）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全年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一年内，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上述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包括原材料购买、生产资金、项目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各融资主体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融资主体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020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详情：

融资主体	公司类型	拟融资授信或担保金额（万元）	金融机构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农商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
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	
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合计		60,000	

备注：融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公司，具体包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包括已设、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申请授权董事长可在总额度内对各融资主体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2020年度的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45,000万元（不含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本次担保预计概述：

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主体	与本公司关系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农商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
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	
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合计		45,000	

基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上述被担保公司主体之间调剂使用，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镇科

注册资本：人民币55946.4188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9月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30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肥、燃料油；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影视文化项目投资管理；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体育赛事项目投资、策划、运营；艺术培训；游戏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网页设计；网络产品的技术维护与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影视文化项目策划、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5,328.40万元，净资产为27,154.04万元，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56,600.55万元。

（2）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媛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5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游戏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网页设计；网络产品的技术维护与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审批的项目)；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1月19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7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淘乐网络总资产为24,949.54万元、净资产为16,488.78万元，淘乐网络2019年净利润为4,245.68万元。

（3）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井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悦融投资总资产为5,369.85万元、净资产为-35,276.12万元，悦融投资2019年净利润为-24,145.48万元。

（4）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苹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7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蠡湖大道2009号D4栋201-1-5

经营范围：影视策划；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联传动总资产为11,553.63万元、净资产为-10,136.68万元，中联传动2019年净利润为-18,681.33万元。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文件，具体事项以上述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4、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1,0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34%，没有逾期担保，也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批准相关授信及担保计划事项。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0-022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每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测试，2019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37,939.19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1	商誉减值准备	13,792.75
2	坏账准备	14,159.69
3	存货跌价准备	9,986.75
	合计	37,939.1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商誉减值准备

1、公司将形成商誉的相关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并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20年4月25日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A07-001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估值，评估结论为：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价值评估为32,911.42万元。2019年12月31日，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即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和商誉账面价值合计）为40,318.11万元，本年计提商誉减值损失金额7,406.69万元。

3、公司将形成商誉的相关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并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20年4月25日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A07-0009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估值，评估结论为：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价值的80%评估值为5,667.27万元。2019年12月31日，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的80%（即在合并日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和商誉账面价值合计）为12,053.33万元，本年计提商誉减值损失金额6,386.06万元。

综上，按照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2019年度计提商誉准备合计为13,792.75万元。

（二）坏账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减值测试后，公司2019年度计提坏账减值准备合计为14,159.69万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减值测试后，公司2019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为9,986.75万元。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会计政策、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处置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资产处置根据公司内控制度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37,939.19万元，计入2019年度损益，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37,928.77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7,928.77万元。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0－023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补充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为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投资”）所作的担保余额总计为2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经2017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投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能力，结合悦融投资自身情况，悦融投资于2017年11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贷款人民币2亿元，期限5年。悦融投资质押其持有的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股权为上述授信事项作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截至目前，悦融投资向工商银行贷款本金余额为1.6亿元。

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经与工商银行沟通协商，公司拟在2020年5月30日前将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河北劝业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劝业场”）的股权质押给工商银行，为上述贷款补充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悦融投资：注册资本4,000万元，主营股权投资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悦融投资总资产5,369.85万元，净资产-35,276.12万元。

公司现持有悦融投资100%的股权。

三、河北劝业场基本情况

河北劝业场：注册资本12,000万元，主营酒店管理服务、只有房屋租赁。截至2019年9月30日，河北劝业场总资产7,713.50万元，净资产7,461.0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现持有河北劝业场83.33%的股权。

四、担保主要内容

悦融投资于2017年11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贷款人民币2亿元，期限5年。公司已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截至目前，悦融投资向工商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1.6亿元。

经与工商银行沟通协商，公司拟在2020年5月30日前将公司持有的河北劝业场股权质押给工商银行，为上述贷款补充担保。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质押担保事项所有有关事宜。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2020年5月30日前将公司持有的河北劝业场股权质押给工商银行，为悦融投资向工商银行贷款补充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34%。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0-024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 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新准则。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文化”或“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该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12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9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9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2018年9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为8.42元/股，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4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2018年9月13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10月2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期权名称：大晟文化期权，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0000000204、0000000205。

7、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1200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1200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层面业绩达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上市公司合并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2017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2017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15.86万元，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因此，公司拟注销现有1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120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0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9年业绩未达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注销该激励计划现有1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1200万份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事项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0-026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祺曜互娱业绩补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祺曜互娱业绩补偿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购祺曜互娱及业绩承诺概述

2017年7月，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乐网络”）、王卿羽和分宜新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分宜新视界”）、赵斌、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曜互娱”）、徐威扬和广州卓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游科技”）共同签署了《分宜新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威扬、广州卓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赵斌与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卿羽关于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宜新视界、赵斌、卓游科技、徐威扬将其持有的祺曜互娱100%股权转让给淘乐网络和王卿羽。股权转让完成后，淘乐网络持有祺曜互娱80%股权，王卿羽持有祺曜互娱20%股权。

2017年7月，淘乐网络、王卿羽和分宜新视界、赵斌、祺曜互娱、徐威扬、卓游科技（以下简称“各方”）共同签署了《分宜新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斌与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王卿羽关于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下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分宜新视界和赵斌承诺：祺曜互娱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年度净利润（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认）不低于2100万元、2625万元、3255万元。

2019年4月，王卿羽与分宜新视界、赵斌、淘乐网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一》”），约定王卿羽将其持有的祺曜互娱20%股权及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淘乐网络。本次转让完成后，淘乐网络持有祺曜互娱100%股权。

二、祺曜互娱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RCCQ04M

3、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2001

4、注册日期：2016年1月14日

5、注册资本：112.5万元

6、法定代表人：张媛媛

7、经营范围：网络游戏服务、网络游戏软件开发；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推广、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的开发和维护；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

8、股权结构：祺曜互娱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923.65万元、净资产4,719.1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552.89万元、净利润54.92万元、扣非后净利润-239.06万元。

三、祺曜互娱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48450024号”、“瑞华审字【2019】48450016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F0184号”《审计报告》，祺曜互娱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426.38万元、687.87万元、54.92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13.64万元、491.49万元、-239.06万元，未完成累计承诺利润数额。

2、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A0-000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祺曜互娱的评估价值为7084.08万元。

四、业绩补偿约定

1、现金补偿

分宜新视界和赵斌同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淘乐网络支付补偿金额12924万元，其中包括因未完成当期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8560万元，因祺曜互娱减值应补偿金额4364万元。

分宜新视界和赵斌同意，淘乐网络有权以上述补偿金额来冲抵淘乐网络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应向分宜新视界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6059万元。冲抵后，分宜新视界和赵斌还须向淘乐网络支付的剩余补偿金额为6864万元。

分宜新视界应在 2020年5月31日前，将其账面现金资产1064万元作为第一笔现金补偿一次性支付至淘乐网络账户。

剩余现金补偿款5800万元，分宜新视界和赵斌承诺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累计偿还的剩余现金补偿款项不低于1500万元，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累计偿还的现金补偿款项不低于2500万元；并在2027年12月31日之足额偿还全部的现金补偿款至淘乐网络银行账户。

后续经营期间，淘乐网络同意根据祺曜互娱运营的实际情况及相关制度，向赵斌实施奖励或者激励。赵斌依此得到的奖励或者激励将优先用于偿还其应支付的现金补偿。

赵斌承诺，在全额偿还上述现金补偿之前，其通过向其他任何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提供服务，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而获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益、动产或者不动产收益、股份收益等）应优先用于偿还上述现金补偿；如果违反前述约定，淘乐网络有权要求赵斌提前偿还全部现金补偿。

2、担保

赵斌拟用其合法持有的房产为本次补偿金给付义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协议项下补偿金、延期支付产生的违约金、经济补偿款、及淘乐网络为了实现担保权利和上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五、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能够高效、顺利地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淘乐网络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或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0-02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4月30日
- 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4月29日停牌一天。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A股简称为“*ST大晟”、股票代码600892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大晟文化”变更为“*ST大晟”；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892”；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4月30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由于公司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为负值，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4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29日停牌1 天，4月30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一）业务可持续发展

2020年公司董事会将积克服困难，积极盘活现有资产，稳步发展现有经营业务，积极探索新业务，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内控体系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强化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严防重大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 条第一项规定，若公司出现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七、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陈井阳

（二）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

（三）咨询电话：0755-82359089

（四）传真：0755-8261048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2020-028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9日

至2020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关于子公司祺曜互娱业绩补偿事项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2	大晟文化	2020/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请各位股东在2020年5月18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来信请寄至登记地址，现场登记的股东请至登记地址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9:00-17:30

3、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59089 传真：0755-82610489

邮政编码：518023

联系人：李永加、张媛媛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子公司祺曜互娱业绩补偿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0-02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登记。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09,817,180.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的影响。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投资”）于2020年4月26日就与王小康、王劲茹业绩补偿协议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立案登记编号为M10281205602073。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84121J

法定代表人：陈井阳

被告一：王小康

身份证号码：340104197005191039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莲香园小区16号楼1604号

被告二：王劲茹

身份证号码：340103196711301521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莲香园小区16号楼1604号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及理由

（一）原告请求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两被告、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签订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及《房屋抵押承诺书》等协议及康曦影业业绩完成情况，两被告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2018年度现金补偿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为103,796,956.59元。

原告已提前于2019年12月27日向两被告发出《关于支付现金补偿款的通知函》，要求两被告按时、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但两被告均未在《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2019年12月31日届满前向原告支付任何业绩补偿款，亦未按照《房屋抵押承诺书》约定协助原告办理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

原告于2020年1月2日向两被告发出《催款函》，要求两被告按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原告再于2020年3月5日委托律师事务所向两被告发出《律师函》，要求两被告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拖欠的业绩补偿款并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5%/天所计算的违约金。但截至本起诉状出具之日，但两被告仍未按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任何业绩补偿款或违约金。

现原告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恳请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二）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83,037,565.27元及违约金 4,816,178.79元（以83,037,565.27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0.05%/日计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现暂计至2020年4月25日）。

2、请求判令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20,759,391.32元及违约金 1,204,044.70 元（以20,759,391.32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0.05%/日计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现暂计至2020年4月25日）。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请求合计为109,817,180.1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协助原告按照《房屋抵押承诺书》约定办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房屋未抵押部分剩余价值的抵押登记手续。

4、请求判令被告二协助原告按照《房屋抵押承诺书》约定办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房屋未抵押部分剩余价值的抵押登记手续。

5、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400,000元。

6、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截至目前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418　　公司简称：江淮汽车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安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经理项兴初、财务负责人陶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立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298,673,389.49	43,854,515,954.50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00,215,123.45	12,952,281,752.31	-2.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557,615.72	28,555,592.60	-6,804.6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120,144,509.16	14,633,422,045.89	-3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950,605.61	64,635,922.21	-65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8,687,000.81	-34,133,017.6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0.50	减少3.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3	-7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3	-73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33,173.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835,429.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0,247.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6,881.5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8,158.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52,902.98	
所得税影响额	-12,934,593.66	
合计	72,736,395.2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2,80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77,671,822	25.23		无		国有法人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4,355,512	7.10		无		国有法人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4,745,762	4.48		无		未知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79,827,136	4.22		无		未知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73,726,895	3.89		无		国有法人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126,177	2.28		无		未知
申万菱信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博荟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120,177	2.28		无		未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5,955,190	1.90		无		未知
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3,877,932	1.7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昀沣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738,038	0.62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77,671,822	人民币普通股	477,671,822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4,355,512	人民币普通股	134,355,51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4,745,762	人民币普通股	84,745,762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79,827,136	人民币普通股	79,827,136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73,726,895	人民币普通股	73,726,895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126,177	人民币普通股	43,126,177
申万菱信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博荟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120,177	人民币普通股	43,120,17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5,955,190	人民币普通股	35,955,190
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3,877,932	人民币普通股	33,877,93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昀沣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738,038	人民币普通股	11,738,0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长113.75%，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用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99.53%，主要系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终止确认所致；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56.36%，主要系应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60.65%，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较期初增长32.96%，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32.91%，主要系上期末计提职工薪酬兑现所致；

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40.71%，主要系各项税费缴纳所致；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7.68%，主要系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公司汽车销量下滑所致；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33.85%，主要系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公司汽车销量下滑所致；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33.30%，主要系本报告期发生的各项税费较少所致；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67.06%，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原部分销售费用如送车费、运输费等根据新收入准则在成本核算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46.81%，主要系本报告期合营、联营企业净利润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88.49%，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77.70%，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同期下降64.95%，主要系本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9.43亿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降幅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降幅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87亿元，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1亿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进
日期：2020年4月28日